

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防疫需求職員工(含約僱/專案助理)請假說明表

111 年 05 月 19 日起適用

111 年 05 月 20 日修正

對象	狀態	說明	支薪狀況
確診者 (7+7)	快篩 陽性者	<p>★居家照護隔離 7 天:<u>公假</u></p> <p>★自主健康管理 7 天:<u>到校上班(有不適症狀除外)</u>。 但仍應遵守衛福部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</p>	公假 到校上班 支薪
密切 接觸者 (0+7) (3+4)	屬密切 接觸者 需居家 隔離者	<p>★打滿 3 劑同住家人(0 天免居隔+7 天自主防疫):</p> <p><u>1、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:…教職員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。…若教職員須協助招生或重要業務，在個人無症狀的前提下，可到校處理，不受前述不到校原則限制。</u></p> <p><u>2、另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:已打滿 3 劑者，免居家隔離，…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。</u></p> <p><u>3、可到校上班(需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)或居家辦公(視特殊情況)。</u></p> <p>★未打滿 3 劑同住家人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:<u>居家辦公(3+4)天</u>。</p>	到校上班 居家辦公 支薪
職員工 之子女 因防疫 停課	因疫情 停課 需照顧 學童	<p>★學校或班級停課期間家長其中 1 人如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。</p> <p>★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期間家長其中 1 人親自照顧者。</p> <p>如因疫情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有所調整時，將依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範疇另行公告之。</p>	防疫照顧假 不支薪

備註:

- 1、職員工(含約聘專案)有快篩陽性(確診)或其它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第一時間向學務處體衛組進行通報，人事室以學務處體衛組通報資料為準。
- 2、**確診者(7+7)應檢附之相關文件**: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。(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能採用之證明文件為準。
- 3、**密切接觸者(0+7)、(3+4)應檢附之相關文件**:會收到衛生單位簡訊通知，並請檢附以下3項:(1)電子隔離通知書(2)同住家人確診證明(3)疫苗接種紀錄。
- 4、**防疫照顧假之請假佐證**: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上課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，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。
- 5、以上相關規定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隨時滾動式調整。

因應111.05.08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機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相關措施：

事由	風險高低	措施	差勤
同辦公室 同事確診	高風險 有症狀並快篩陽性	進行快篩	同確診者
	高風險 無症狀+完整接種疫苗	健康監測7天	正常上班
	高風險 無症狀+未完整接種疫苗	(每1、2天快篩一次 至最後接觸日滿7天)	快篩陰性 正常上班
	低風險 有症狀	進行快篩	快篩陰性 正常上班
	低風險 無症狀		正常上班

備註：

- 1、高風險感染者係指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積大於15分鐘面對面接觸，本校同仁如有確診，其辦公室高風險感染者由學務處體衛組認定。
- 2、本表所訂天數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。